

关于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投反对票的原因

本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按时参加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投反对票，原因如下：

在《报告》第三节第三点中表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三分开两独立”等方面的承诺。但经本人进一步调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董事：胡约翰

2017-10-27